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機關用地
（原士校營區及毗鄰土地）為體育場用地案

計畫書

申請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高雄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機關用地（原士校營區及毗鄰土地）為體育場用地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高雄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教育部體育署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座談會	本案無涉及私有土地，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免辦理座談會。
	公開展覽	
	公開說明會	
人民或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部 級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1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2
肆、現行都市計畫內容摘要.....	4
伍、發展現況分析.....	10
陸、整體發展構想.....	15
柒、變更理由及內容.....	19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24

【附件】

附件一：原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文件

附件二：變更範圍之土地清冊

附件三：變更範圍之地籍資料

附件四：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
文件（108.5.10 院臺教字第 1080011060 號函）

附件五：內政部同意辦理變更函

圖目錄

圖 1	計畫範圍與位置示意圖	3
圖 2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8
圖 3	現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示意圖	9
圖 4	變更範圍及其周邊現況示意圖	10
圖 5	計畫範圍地籍示意圖	11
圖 6	開發構想示意圖	15
圖 7	變更內容示意圖	20
圖 8	變更後都市計畫示意圖	21

表目錄

表 1	周邊零星之機關用地綜整表	2
表 2	都市計畫辦理歷程表	4
表 3	計畫區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6
表 4	計畫範圍地籍與權屬一覽表	11
表 5	計畫範圍鄰近道路特性綜理表	12
表 6	平日尖峰時間道路服務水準評估彙整表	13
表 7	假日尖峰時間道路服務水準評估彙整表	14
表 8	目標年已開發平日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推估	17
表 9	目標年已開發假日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推估	18
表 10	變更內容明細表	19
表 11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22
表 12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24

壹、計畫緣起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自民國 65 年起即肩負培訓國家級運動選手之重任，為使國訓中心規劃更臻周整完善，以提升我國國家運動選手之競技實力，爭取佳績，爰協調國防部將鄰近國訓中心東側士校營區用地一併納入「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整體規劃，周整各種配套設施充實基礎建設，建構完善培訓環境。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經行政院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院臺教字第 1080011060 號函核定在案，其中，士校營區用地（即本案用地範圍）相關開發主要標的為游泳館及網球場等運動設施；為配合上開中央政策之重大設施執行及後續土地使用性質適法性無虞，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函請內政部同意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經內政部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90074892 號函(詳附件五)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部份機關用地（原士校營區及毗鄰土地）為體育場用地，以加速落實國家運動園區整體發展。

貳、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1.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2.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3.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4.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本案為配合行政院核定「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之重大設施，故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作業。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案計畫範圍位處於高雄市左營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東側，屬機關用地（限軍事使用），現況為海軍司令部陸戰隊學校戰訓使用（士校營區），包含左營區左北段 1682、1683、1683-2、1683-5、1684、1689、1690、1691、1698、1692-13、1697-7、1688-19 地號等 12 筆土地，面積約為 167,204 m²。

為研議都市計畫變更相關事宜，教育部體育署於 109 年 7 月 22 日邀集國防部及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士校營區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事宜研商會議」，建議為促使整體街廓土地有效利用，洽鄰近土地（共 7 筆土地）管理機關，徵詢併同納入辦理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為體育場用地之意願。爰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函詢國防部軍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鄰近土地管理機關，經函詢結果：國防部軍備局（左營區左北段 1692-10、1688 及 1697 地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區油舍段 320 地號）無意願參與變更，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左營區左北段 1683-6、1683-7 及楠梓區油舍段 325-1 地號，面積約 32.5 m²）同意參與變更，爰一併納入本案變更範圍。函詢結果詳如表 1 所示，相關函文詳如附件一所示。

綜上，本案變更範圍包含左營區左北段 1682、1683、1683-2、1683-5、1684、1689、1690、1691、1698、1692-13、1697-7、1688-19、1683-6、1683-7 地號及楠梓區油舍段 325-1 地號等 15 筆土地，面積約為 167,236.5 m²，詳如附件二所示。

表 1 周邊零星之機關用地綜整表

項次	地段地號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是否納入一併辦理變更之函詢結果
1	左營區左北段 1683-6 地號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同意參與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9 年 9 月 30 日高市工新處字第 10972494800 號函)
2	左營區左北段 1683-7 地號			
3	楠梓區油舍段 325-1 地號	高雄市		
4	左營區左北段 1692-10 地號	中華民國	國防部 軍備局	無意願參與 (國防部軍備局 109 年 8 月 19 日國備工營字第 1090175761 號函)
5	左營區左北段 1688 地號			
6	左營區左北段 1697 地號			
7	楠梓區油舍段 320 地號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無意願參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 109 年 8 月 24 日煉行發字第 10902421610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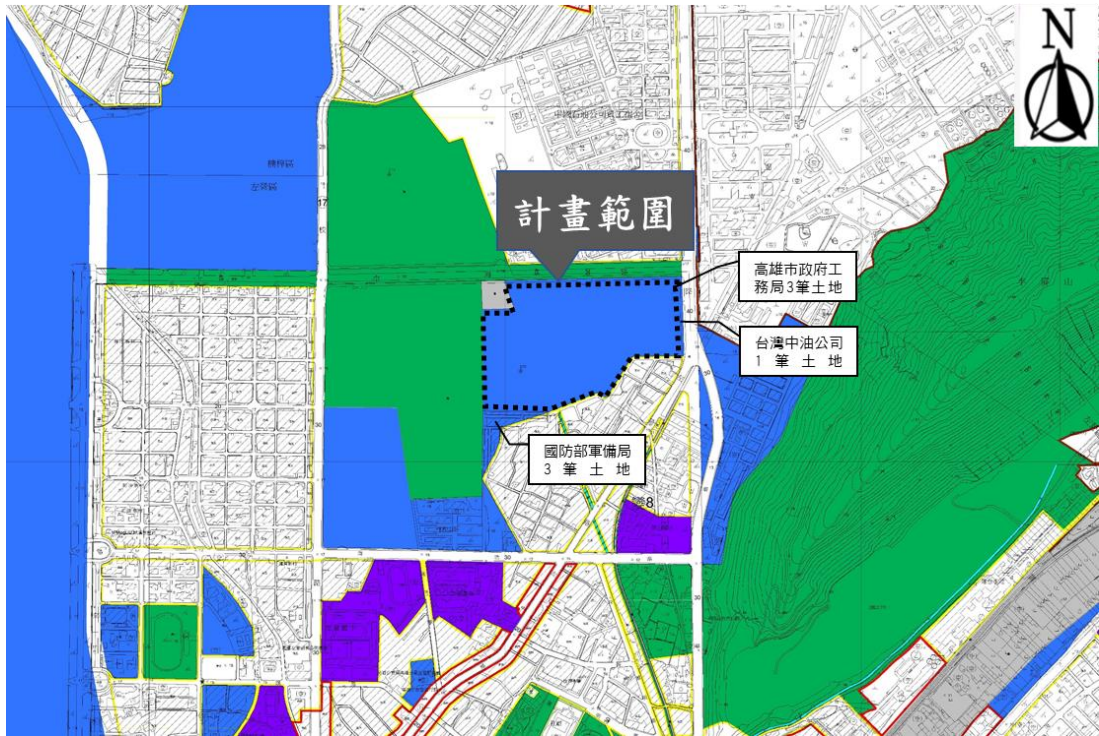


圖 1 計畫範圍與位置示意圖

肆、現行都市計畫內容摘要

一、都市計畫歷程

本案係屬高雄市主要計畫區範圍內，該計畫區歷次都市計畫之擬定及變更歷程彙整詳如表 2 所示。

表 2 都市計畫辦理歷程表

項次	公告日期	案名	相關內容摘要
1	71.12.30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楠梓、左營、灣子內、凹子底及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1.計畫面積 11,035 公頃，居住密度每公頃 545 人，計畫目標年民國 80 年。 2.本計畫範圍劃設為機關用地。
2	88.09.16	變更「高雄市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本計畫範圍維持機關用地。
3	98.12.25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依據現行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進行細部計畫地區居住密度之檢討，以及鄰里性公共設施配置規劃、道路系統之調整工作。 2.本計畫範圍維持機關用地。
4	101.05.24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通盤檢討案	1.為配合國家節能減碳政策，提高再生能源之利用、創造太陽光電結合建築構材，規定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免計入建築容積及高度，爰進行本案通盤檢討。 2.本計畫範圍維持機關用地。
5	103.10.22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容積獎勵規定)(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考量現行中央容積獎勵政策之調整方向及停車空間獎勵容積制度取消，至於建築基地之開放空間獎勵容積制度卻有近一步檢討之必要。 2.本計畫範圍維持機關用地。
6	106.09.22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本計畫範圍維持機關用地。
7	107.01.26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容積獎勵規定)(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為使開放空間容積獎勵制度與時俱進，又本市(原高雄市轄區)容積獎勵適用期限將於 106 年 10 月 22 日屆滿。 2.本計畫範圍維持機關用地。
8	108.06.20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1.高雄市(原高雄市轄區)主要計畫自民國 85 年通盤檢討迄今，面對全球化浪潮，無論是產業經濟或交通系統與土地使用，都產生極大的變化，尤其在高速鐵路及捷運之通車後，高雄市正式進入軌道運輸的時代，從台北到高雄已成為一日生活圈，再加上縣市合併後之區域版圖重整，亦牽動人口流動與產業區位之調整。 2.本計畫範圍維持機關用地。

二、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本案屬「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之機關用地，以下就各項實質計畫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一) 計畫目標年：民國 115 年。

(二) 計畫人口：1,800,000 人。

(三) 計畫面積：15,118.02 公頃。

(四) 土地使用計畫

包含住宅區、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工業區、農業區、行政區、文教區、漁業區、倉儲區、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電信專用區、車站專用區、旅館專用區、保護區、保存區、河川區、宗教專用區及葬儀業區等分區，其中住宅區所佔比例較高，為本計畫區最主要的土地使用。

(五) 公共設施

劃設有機關、學校、公園、綠地、廣場、市場、停車場、體育場、醫療、社教、港埠、鐵路、機場、汗水處理場、殯儀館、墓地、道路(園道)、河道路等用地。

(六) 道路系統

依功能可區分為快速道路、聯外道路、主要道路、園林道路、次要道路、集散道路、巷道等七類。快速道路為供穿越都市之通過性交通及都市內通過性交通之主要幹線道路，包含「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之大中路段(國道 10 號西端~翠華路與崇德路口)；聯外道路供交通繁忙地區與外圍重要鄉鎮市間聯絡，並兼供穿越城市交通使用，包含南北向的新台 17 線(典昌路—南門)、省道台 17 線(翠華路—中華一路~五路—擴建路—中山四路)、省道台 1 線(高楠公路—民族路)，以及東西向連絡中山高交流道的大中路、省道台 1 線(九如路)、中正路等。主要道路係指市中心與各行政區(路寬 25~60 公尺)，或行政區與行政區間之通路，提供往來縣市之間、大型港口、機場、重要政經中心之幹線道路。園林道路係指公園式或綠帶內之道路，兼具都市遊憩、景觀、防災及交通之多元功能。次要道路(路寬 15~21 公尺)係指行政區內或與鄰近行政區聯絡之次要幹線道路，具連繫主要道路與服務道路之功能。服務道路提供各社區或鄰

里單元至次要道路之通道，包括集散道路(路寬10~12公尺)、
巷道(路寬4~8公尺)。

表3 計畫區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417.08	29.16%
	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	1,369.21	9.04%
	工業區	857.27	5.66%
	行政區	1.00	0.01%
	文教區	31.50	0.21%
	漁業區	21.21	0.14%
	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160.03	1.06%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297.64	1.97%
	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55.06	0.36%
	特定專用區	11.55	0.08%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	3.24	0.02%
	倉儲區	2.11	0.01%
	電信專用區	6.76	0.04%
	車站專用區	19.58	0.13%
	社會福利專用區	10.20	0.07%
	產業服務專用區	9.16	0.06%
	貨物轉運專用區	3.24	0.02%
	觀光旅館區	15.04	0.10%
	其他專用區	4.35	0.03%
	農業區	290.15	1.92%
	保護區	304.69	2.01%
	保存區	12.23	0.08%
	宗教專用區	2.69	0.02%
葬儀業區	1.11	0.01%	
河川區	0.12	0.00%	
公共 設施 用地	公園用地(自然公園用地)	1,703.05	11.24%
	綠地用地	256.08	1.69%
	廣場用地/廣(停)用地	5.57	0.04%
	體育場用地	98.24	0.65%
	市場用地(批發)	13.14	0.09%
	學校用地	844.43	5.58%
	機關用地	1,378.11	9.10%
	醫療用地	31.42	0.21%
	港埠用地	850.19	5.61%
	鐵路用地/鐵路景觀用地	39.49	0.26%
	道路用地/園道用地	1,317.39	8.70%
	交通用地	40.35	0.27%
	河道用地	169.48	1.12%
海濱浴場用地	0.61	0.00%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公共設施 用地	動物園用地	50.37	0.33%
	殯儀館用地	17.59	0.12%
	社教用地	2.90	0.02%
	變電所用地	9.20	0.06%
	世貿用地	4.50	0.03%
	汙水處理廠用地	14.99	0.10%
	貨櫃停車場用地	35.65	0.24%
	墓地用地	15.85	0.10%
	墳墓用地	2.91	0.02%
	機場用地	268.30	1.77%
	水庫用地	66.30	0.44%
	其他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5.90	0.04%
	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合計	7,239.10	47.80%
	總計	15,145.32	100.00%

註: 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官方網站，<https://urban-web.kcg.gov.tw/>。

2. 表列面積已更新至 109 年 9 月 7 日公告「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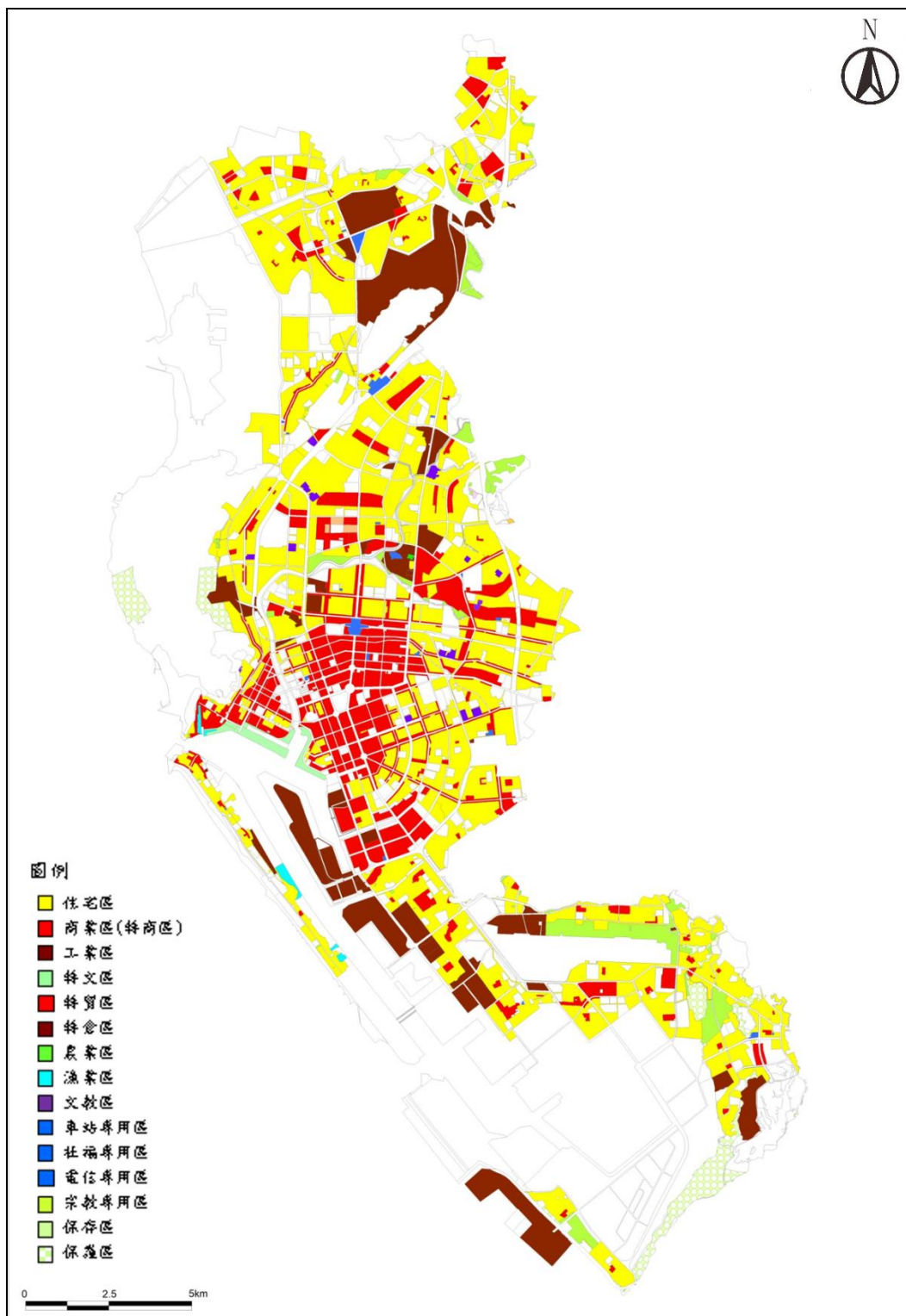


圖 2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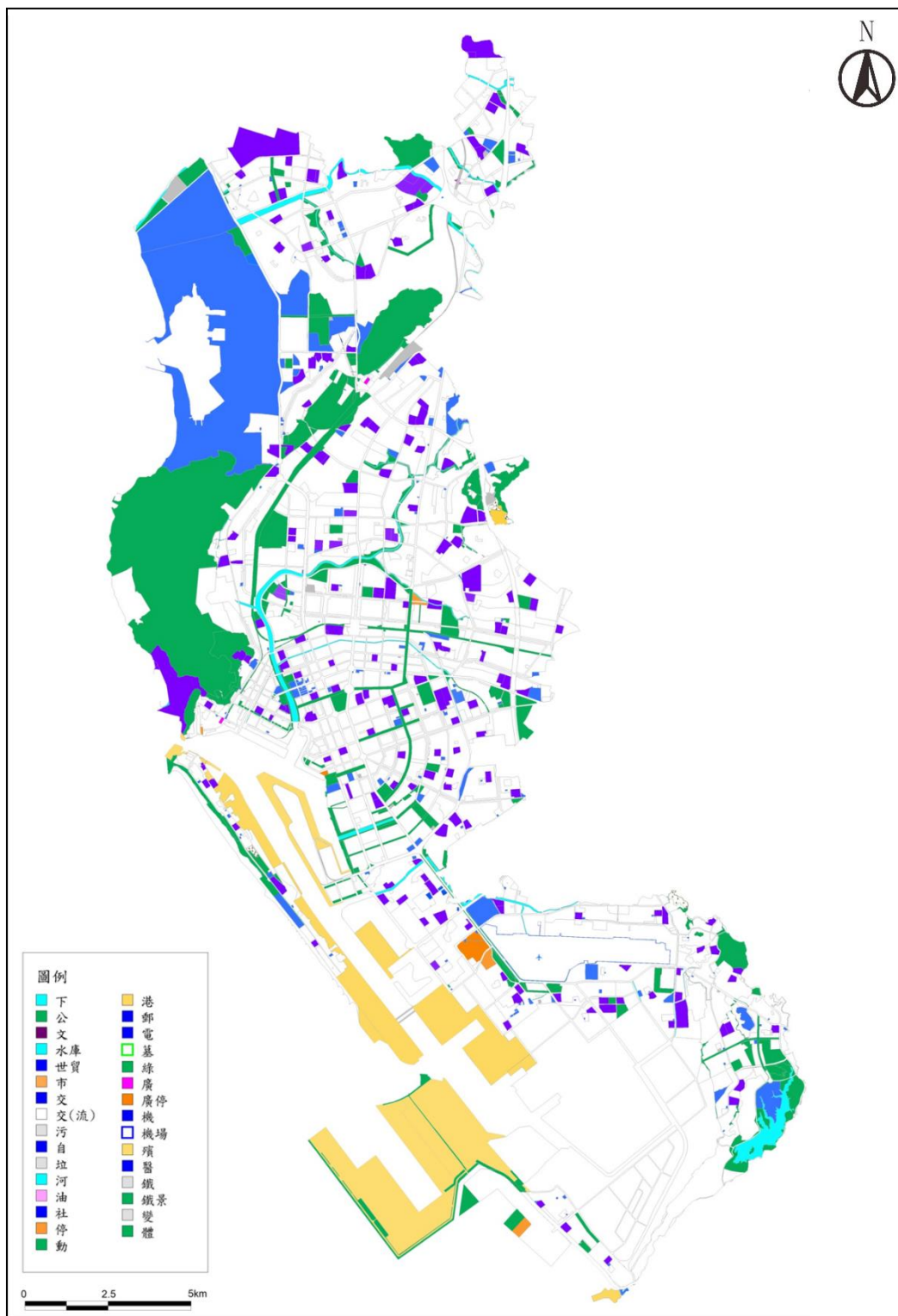


圖 3 現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示意圖

伍、發展現況分析

一、土地使用現況

本計畫區已開闢完成，現況供海軍司令部陸戰隊學校戰訓使用（士校營區），其現況詳如圖 4 所示。

變更範圍之周邊土地使用部分，西側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西北側為高雄國家體育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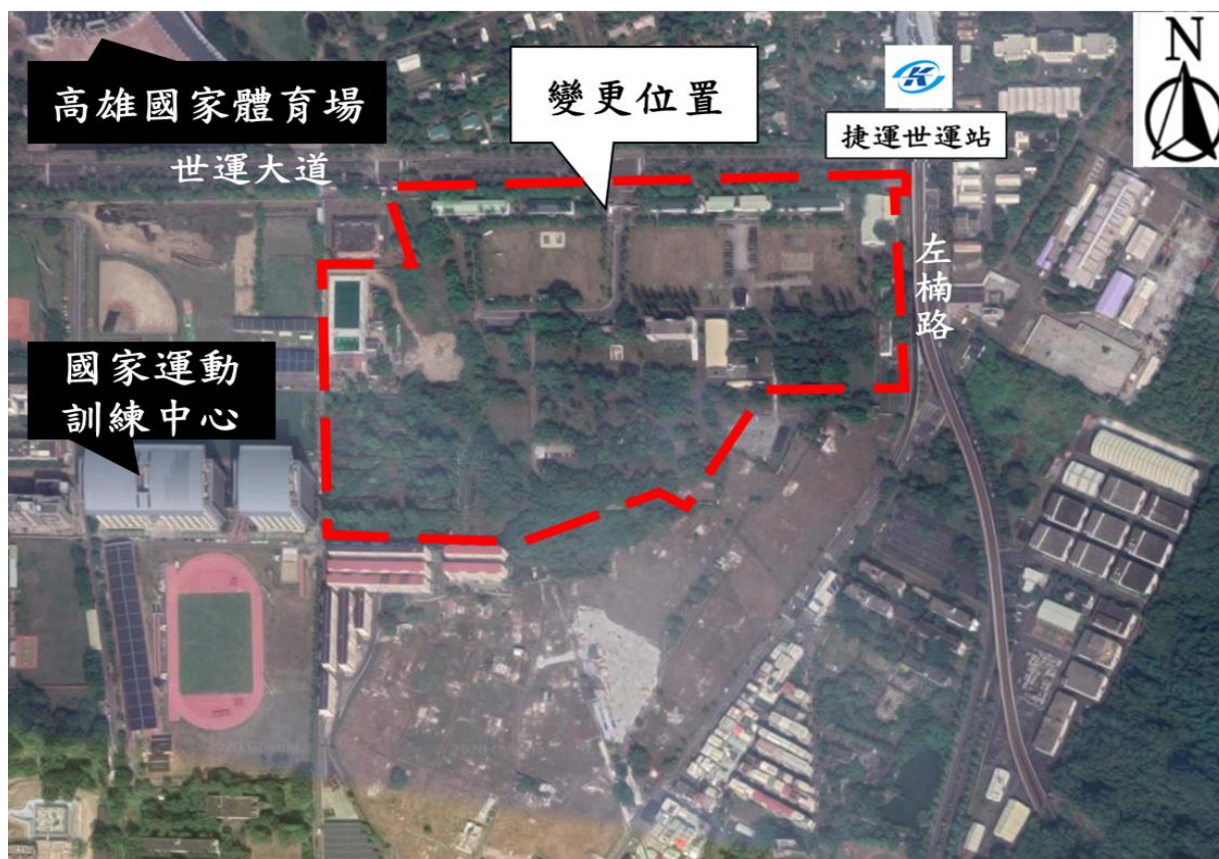


圖 4 變更範圍及其周邊現況示意圖

二、土地權屬分析

本案計畫範圍為左營區左北段 1682、1683、1683-2、1683-5、1684、1689、1690、1691、1698、1692-13、1697-7、1688-19、1683-6、1683-7 及楠梓區油舍段 325-1 地號等 15 筆土地，面積約為 167,236.5 平方公尺，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及高雄市，管理機關為國防部軍備局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並已取得其同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詳如表 4、圖 5、附件二及附件三所示。

表 4 計畫範圍地籍與權屬一覽表

序號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面積 (平方公尺)
1	左營區	左北段	1682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247
2	左營區	左北段	1683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2,350
3	左營區	左北段	1683-2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3
4	左營區	左北段	1683-5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4,901
5	左營區	左北段	1684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38,466
6	左營區	左北段	1688-19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4,233
7	左營區	左北段	1689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53,794
8	左營區	左北段	1690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7,413
9	左營區	左北段	1691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4,052
10	左營區	左北段	1692-13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35,715
11	左營區	左北段	1697-7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4,291
12	左營區	左北段	1698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1,729
13	左營區	左北段	1683-6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9
14	左營區	左北段	1683-7	機關用地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3
15	楠梓區	油舍段	325-1	機關用地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20.5
總計							167,236.5

註：本案計畫範圍之地號及面積應以套繪、實地分割面積及土地登記謄本資料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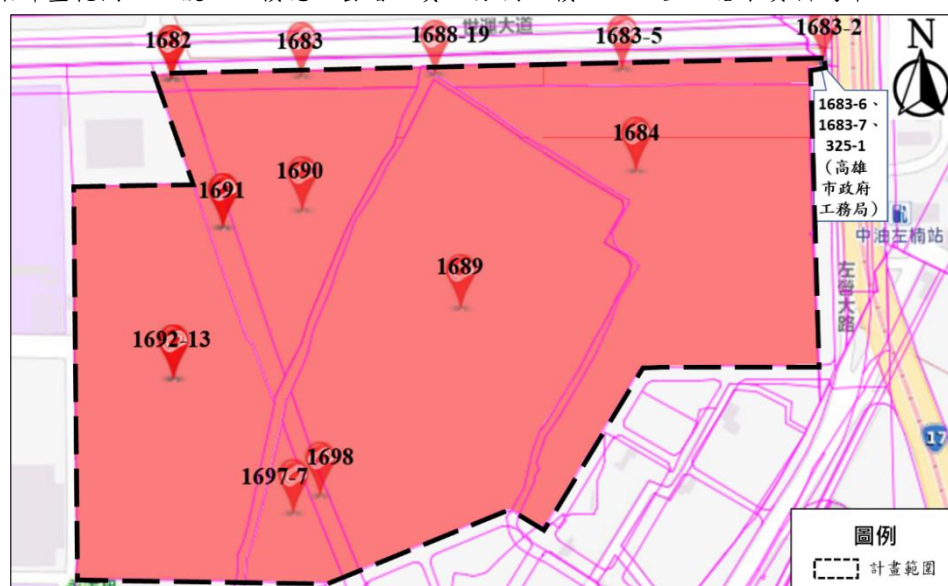


圖 5 計畫範圍地籍示意圖

三、交通概況

(一) 道路系統概況

本案基地周邊重要道路系統包括：左楠路、翠華路等為主要聯外道路；世運大道、左營大路、軍校路等為地區性道路。有關周邊道路幾何特性、車道數量及停車管制狀況等現況情形，詳如表 5 所示，說明如下。

1. 左楠路

左楠路為南北走向之道路，道路寬度為 40 公尺，採中央實體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6 車道，路側劃設紅、黃線禁止路邊停車，兩側設有約 2.0 公尺寬人行道空間。

2. 翠華路

翠華路為南北走向之道路，道路寬度為 30 公尺，採中央實體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6 車道，路側劃設紅、黃線禁止路邊停車，兩側設有約 2.0 公尺寬人行道空間。

3. 左營大路

左營大路為南北走向之道路，道路寬度為 20 公尺，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4 車道，路側設有路邊停車格，兩側設有約 1.5 公尺寬人行道空間。

4. 軍校路

軍校路為南北走向之道路，道路寬度為 30 公尺，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4 車道，路側劃設紅、黃線禁止路邊停車，兩側設有約 3.0 公尺寬人行道空間。

5. 世運大道

世運大道為東西走向之道路，道路寬度為 45 公尺，採中央實體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4 車道，路側劃設紅、黃線禁止路邊停車，兩側設有約 5.0 公尺寬人行道空間。

表 5 計畫範圍鄰近道路特性綜理表

路段名稱	寬度 (公尺)	分隔型態	車道數	停車管制狀況
左楠路	40	實體分隔	雙向 6 車道	禁止停車
翠華路	30	實體分隔	雙向 6 車道	禁止停車
左營大路	20	標線分隔	雙向 4 車道	設有停車格位
軍校路	30	標線分隔	雙向 4 車道	禁止停車
世運大道	45	實體分隔	雙向 4 車道	禁止停車

(二) 交通動線概況

本案基地北側鄰接世運大道，未來開發完成後車輛主要進出動線為世運大道，並可透過連接左楠路往北至楠梓區，往南則至左營區及三民區。

(三) 道路服務水準概況

本案周邊主要道路路段平常日及假日晨、昏峰時段，道路流量與服務水準狀態評估結果，平常日基地周邊主要道路中：左楠路、翠華路、軍校路晨昏峰時段路段服務水準為 C~D 級；左營大路、世運大道晨昏峰時段路段服務水準為 B 級，詳如表 6 所示。假日基地周邊主要道路中：左楠路、翠華路、軍校路晨昏峰時段路段服務水準為 B~C 級；左營大路、世運大道晨昏峰時段路段服務水準為 B 級，詳如表 7 所示（依交通部運研所「2011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目前道路服務水準共分為 A、B、C、D、E 及 F 等六級，A 級為最佳之服務水準，代表有充分行車自由之狀況，F 級為最差的服務水準，代表不穩定之壅塞車流狀況，在大都會的基本路段最少應維持 D 級之服務水準）。

表 6 平常日尖峰時間道路服務水準評估彙整表

路名	路段	方向	車道數	容量 (C)	晨峰時段				昏峰時段			
					旅行速率 (KPH)	流量 (V)	V/C	LOS	旅行速率 (KPH)	流量 (V)	V/C	LOS
左楠路	後昌路~世運大道	往北	3	3,600	24.8	2,797	0.78	D	29.4	1,683	0.47	C
		往南	3	3,600	27.8	2,282	0.63	C	28.0	2,232	0.62	C
	世運大道~左營大路	往北	3	3,600	23.2	3,246	0.90	D	28.8	2,038	0.57	C
		往南	3	3,600	24.8	2,530	0.70	D	23.8	2,534	0.70	D
翠華路	左營大路~海功東路	往北	3	3,600	25.0	2,752	0.79	D	29.2	1,732	0.48	C
		往南	3	3,600	28.7	2,077	0.58	C	28.7	2,072	0.58	C
	海功東路~明潭路	往北	3	3,600	23.7	3,090	0.86	D	29.5	1,880	0.52	C
		往南	3	3,600	28.0	2,232	0.62	C	28.3	2,168	0.60	C
左營大路	左楠路~海功東路	往北	2	1,800	33.6	500	0.28	B	34.9	323	0.18	B
		往南	2	1,800	34.1	456	0.25	B	33.4	468	0.26	B
	海功東路~進學路	往北	2	1,800	32.9	573	0.32	B	34.0	414	0.23	B
		往南	2	1,800	33.6	497	0.28	B	33.1	550	0.31	B
軍校路	軍校路 608 巷~世運大道	往北	2	2,100	23.8	1,487	0.71	D	22.3	1,710	0.81	D
		往南	2	2,100	22.9	1,942	0.92	D	27.4	1,390	0.66	C
	世運大道~海功路	往北	2	2,100	29.5	1,092	0.52	C	29.3	990	0.47	C
		往南	2	2,100	27.4	1,390	0.66	C	28.2	1,143	0.54	C
世運大道	左楠路~軍校路	往東	2	2,400	34.1	540	0.22	B	34.2	463	0.19	B
		往西	2	2,400	33.0	686	0.29	B	33.5	618	0.26	B

註：1. 容量、流量單位為 PCU/HR；旅行速率單位為 KM/HR。服務水準評估指標為平均旅行速率。

2. 服務水準評估標準參照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1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

資料來源：1.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第三期)士校營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草案(109.12)。

2. 本案整理。

表 7 假日尖峰時間道路服務水準評估彙整表

路名	路段	方向	車道數	容量 (C)	晨峰時段				昏峰時段			
					旅行速率 (KPH)	流量 (V)	V/C	LOS	旅行速率 (KPH)	流量 (V)	V/C	LOS
左楠路	後昌路~世運大道	往北	3	3,600	34.3	1,117	0.31	B	33.7	1,324	0.37	B
		往南	3	3,600	34.0	1,221	0.34	B	33.7	1,308	0.36	B
	世運大道~左營大路	往北	3	3,600	33.5	1,367	0.38	B	29.5	1,677	0.47	C
		往南	3	3,600	29.1	1,485	0.41	C	29.8	1,600	0.4	C
翠華路	左營大路~海功東路	往北	3	3,600	34.6	1,028	0.29	B	32.4	1,399	0.39	B
		往南	3	3,600	34.0	1,218	0.34	B	32.6	1,355	0.38	B
	海功東路~明潭路	往北	3	3,600	34.3	1,141	0.32	B	29.1	1,500	0.42	C
		往南	3	3,600	33.6	1,355	0.38	B	29.1	1,492	0.41	C
左營大路	左楠路~海功東路	往北	2	1,800	34.8	351	0.19	B	34.7	294	0.16	B
		往南	2	1,800	34.8	273	0.15	B	34.9	257	0.14	B
	海功東路~進學路	往北	2	1,800	33.8	488	0.27	B	34.5	385	0.21	B
		往南	2	1,800	34.8	343	0.19	B	34.6	301	0.17	B
軍校路	軍校路608巷~世運大道	往北	2	2,100	29.5	975	0.46	C	28.5	1,165	0.55	C
		往南	2	2,100	29.1	1,054	0.50	C	28.9	1,094	0.52	C
	世運大道~海功路	往北	2	2,100	34.0	709	0.34	B	33.6	777	0.37	B
		往南	2	2,100	33.6	774	0.37	B	33.5	805	0.38	B
世運大道	左楠路~軍校路	往東	2	2,400	34.7	303	0.13	B	33.9	443	0.18	B
		往西	2	2,400	34.5	330	0.14	B	34.3	367	0.15	B

註：1. 容量、流量單位為 PCU/HR；旅行速率單位為 KM/HR。服務水準評估指標為平均旅行速率。

2. 服務水準評估標準參照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1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

資料來源：1.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第三期)士校營區開發計畫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草案(109.12)。

2. 本案整理。

(四) 大眾運輸系統概況

1. 捷運站 (紅線)

本案變更範圍周邊 250 公尺範圍內有捷運世運站 (R17)，詳如圖 4 所示。

2. 公車站

- (1) 在高鐵左營站 (或台鐵新左營站) 搭乘公車紅 53 至捷運世運站，即可到達本計畫區。
- (2) 在台鐵高雄車站或台鐵三塊厝車站搭乘公車 205 (中華幹線) 至捷運世運站，步行約 2 分鐘即可到達本計畫區。
- (3) 在台鐵鼓山車站搭乘公車 219 至捷運世運站，步行約 2 分鐘即可到達本計畫區。

陸、整體發展構想

一、開發定位

教育部體育署依國家發展藍圖，都市再發展與區域均衡策略，研擬適當區位，提出「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之構想，自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以院臺體字第 0980056370 號函核定「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起，分期分區建設國訓中心必要之選手訓練設施及住宿環境，逐步建構完善之培訓環境，整體形塑國家運動園區。

二、開發構想

依據「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及教育部體育署政策，本案用地範圍（即原士校營區）之開發分為主要開發項目及後續開發項目，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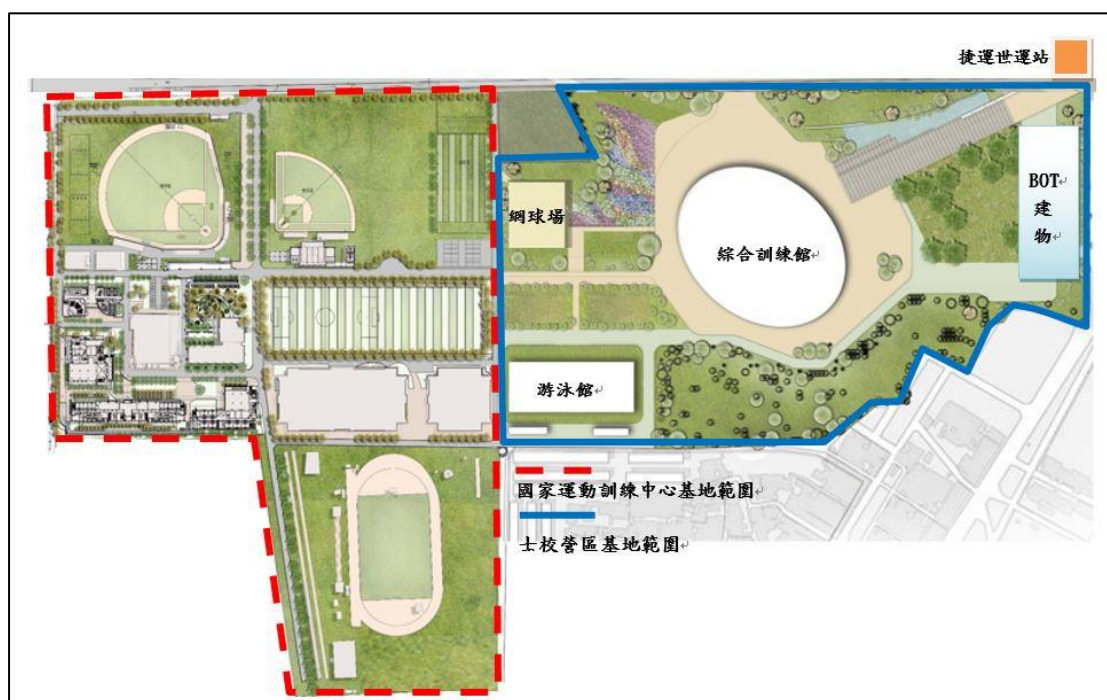


圖 6 開發構想示意圖

(一) 主要開發項目

1. 游泳館

游泳館場地設施及相關設備皆須符合國際游泳總會(FINA)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有關場地標準規定，包含 1 座競賽及訓練池(50 公尺×25 公尺)、練習及熱身池(25 公尺×18 公尺)、1 座跳水池(25 公尺×25 公尺)及必要附屬設施空間等，其中競賽及訓練池(50 公尺×25 公尺)及練習及熱身池(25 公尺×18 公尺)為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使用之組裝式泳池，後續規劃永久安裝於新建游泳館內，預估新建總樓地板面積約 15,525 平方公尺。

2. 網球場

網球場場地設施及相關設備皆應符合國際網球總會(ITF)及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有關場地標準規定，包含 8 面網球場(包含室外網球場 4 座及風雨網球場 4 面)及必要附屬設施空間，預估球場面積約 6,924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 1,100 平方公尺。

(二) 後續開發項目

為使國訓中心之培訓設施更為完善，未來於士校營區土地範圍內將配合國家運動選手培訓需求，建置必要運動訓練設施，依目前培訓需要，暫定規劃興設室內綜合訓練館，設施包含 250 公尺自由車場、200 公尺室內田徑場、攀岩場及多功能球類運動設施，並整體規劃室內綜合體育館周邊之公共設施與景觀。相關開發方案，將滾動性檢討，並視培訓需求另案提報行政院，以爭取相關經費。

另為提升相關運動設施營運效益，教育部體育署規劃運用部分用地引進民間參與投資興建公共設施，相關設施尚未定案，需視後續政策評估結果，如確定以 BOT 方式招商投資興建，方依據當時、當地之產業發展環境，評估確認開發投資項目及允許經營之附屬事業，開發主軸將以體育運動休閒產業為主，相關產業(複合式)為輔，如運動交流會館、複合式運動休閒館、山野教育場域等。

三、交通影響分析

本案依據上開開發項目，後續基地交通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有關道路交通量成長特性，以高雄市近 5 年汽機車成長率之平均值作為交通量成長率計算依據。

民國 104 年~民國 108 年之高雄市汽機車登記輛數計算其平均成長率，高雄市近 5 年汽機車平均成長率為 0.76%，故將道路交通量成長率數值，以前述之 0.76% 數值進行預測分析。

針對分析所得之現況道路服務水準，因應道路交通量之成長及本案開發後衍生交通量進行交通影響分析，經分析結果，道路服務水準無論在平、假日之尖峰時間，基地周邊主要道路目標年（114 年）道路服務水準均可維持與現況相同之服務水準狀況，詳如表 8、表 9 所示。

表 8 目標年已開發平常日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推估

路名	路段	方向	車道數	容量 (C)	晨峰時段				昏峰時段			
					旅行速率 (KPH)	流量 (V)	V/C	LOS	旅行速率 (KPH)	流量 (V)	V/C	LOS
左楠路	後昌路~世運大道	往北	3	3,600	24.1	2,914	0.81	D	28.7	1,787	0.50	C
		往南	3	3,600	27.1	2,397	0.67	C	27.2	2,353	0.65	C
	世運大道~左營大路	往北	3	3,600	22.2	3,430	0.95	D	27.8	2,194	0.61	C
		往南	3	3,600	24.2	2,647	0.74	D	22.8	2,718	0.76	D
翠華路	左營大路~海功東路	往北	3	3,600	24.1	2,896	0.80	D	28.4	1,847	0.51	C
		往南	3	3,600	28.1	2,169	0.60	C	27.8	2,207	0.61	C
	海功東路~明潭路	往北	3	3,600	22.9	3,247	0.90	D	28.7	2,002	0.56	C
		往南	3	3,600	27.4	2,330	0.65	C	27.4	2,307	0.64	C
左營大路	左楠路~海功東路	往北	2	1,800	33.0	540	0.30	B	34.3	363	0.20	B
		往南	2	1,800	33.7	480	0.27	B	32.7	518	0.29	B
	海功東路~進學路	往北	2	1,800	32.2	617	0.34	B	33.3	458	0.25	B
		往南	2	1,800	33.3	523	0.29	B	32.3	603	0.33	B
軍校路	軍校路608巷~世運大道	往北	2	2,100	23.2	1,547	0.74	D	21.6	1,791	0.85	D
		往南	2	2,100	22.1	2,028	0.97	D	26.7	1,458	0.69	C
	世運大道~海功路	往北	2	2,100	28.9	1,145	0.55	C	28.7	1,042	0.50	C
		往南	2	2,100	26.8	1,447	0.69	C	27.5	1,203	0.57	C
世運大道	左楠路~軍校路	往東	2	2,400	33.3	609	0.25	B	32.0	635	0.26	B
		往西	2	2,400	31.6	805	0.34	B	31.4	785	0.33	B

註：1. 容量、流量單位為 PCU/HR；旅行速率單位為 KM/HR。服務水準評估指標為平均旅行速率。

2. 服務水準評估標準參照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1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

資料來源：1.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第三期）士校營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草案（109.12）。
2. 本案整理。

表 9 目標年已開發假日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推估

路名	路段	方向	車道數	容量 (C)	晨峰時段				昏峰時段			
					旅行速率 (KPH)	流量 (V)	V/C	LOS	旅行速率 (KPH)	流量 (V)	V/C	LOS
左楠路	後昌路~世運大道	往北	3	3,600	33.8	1,182	0.33	B	32.8	1,438	0.40	B
		往南	3	3,600	33.3	1,314	0.36	B	32.8	1,418	0.39	B
	世運大道~左營大路	往北	3	3,600	32.3	1,519	0.42	B	28.1	1,872	0.52	C
		往南	3	3,600	28.4	1,591	0.44	C	28.3	1,801	0.50	C
翠華路	左營大路~海功東路	往北	3	3,600	33.8	1,132	0.31	B	31.4	1,536	0.43	B
		往南	3	3,600	33.4	1,296	0.36	B	31.5	1,495	0.42	B
	海功東路~明潭路	往北	3	3,600	33.4	1,248	0.35	B	28.1	1,640	0.46	C
		往南	3	3,600	32.9	1,438	0.40	B	28.1	1,637	0.45	C
左營大路	左楠路~海功東路	往北	2	1,800	34.0	401	0.22	B	33.7	353	0.20	B
		往南	2	1,800	34.4	301	0.17	B	34.0	317	0.18	B
	海功東路~進學路	往北	2	1,800	32.9	543	0.30	B	33.5	448	0.25	B
		往南	2	1,800	34.3	373	0.21	B	33.6	362	0.20	B
軍校路	軍校路 608 巷~世運大道	往北	2	2,100	29.0	1,021	0.49	C	27.7	1,235	0.59	C
		往南	2	2,100	28.4	1,112	0.53	C	28.1	1,160	0.55	C
	世運大道~海功路	往北	2	2,100	33.4	755	0.36	B	32.9	831	0.40	B
		往南	2	2,100	33.1	812	0.39	B	32.7	862	0.41	B
世運大道	左楠路~軍校路	往東	2	2,400	33.2	422	0.18	B	30.5	709	0.30	B
		往西	2	2,400	32.3	506	0.21	B	31.1	621	0.26	B

註：1. 容量、流量單位為 PCU/HR；旅行速率單位為 KM/HR。服務水準評估指標為平均旅行速率。

2. 服務水準評估標準參照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1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

資料來源：1.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第三期)士校營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草案(109.12)。

2. 本案整理。

柒、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變更理由

(一) 必要性：建構運動培訓完善環境，提升運動選手競技實力

為周整國家運動園區各種配套設施，充實基礎建設，建構完善運動培訓環境，爰將鄰近其東側由國防部管理之士校營區用地一併納入「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並經行政院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院臺教字第 1080011060 號函核定在案，以整體規劃興設國家運動選手訓練所需運動設施。

(二) 適當性：為完善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設施，配合周邊土地整體規劃

為擴大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符合訓用及舉辦國際賽事等需要，並配合周邊土地整體規劃（鄰近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體育場之土地使用分區皆屬體育場用地），符合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規，俾利國家運動園區之長遠發展。

二、變更內容

本案擬變更機關用地為體育場用地。有關本案變更內容，詳如表 10 及圖 7 所示。

表 10 變更內容明細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國家訓練中心 東側之機關用 地(機 3)	機關 用地	16.72	體育場 用地	16.72	1. 必要性：建構運動培訓完善環境，提升運動選手競技實力。 2. 適當性：為完善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設施，配合周邊土地整體規劃。
	總計	16.72	總計	16.72	

註：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本案未敘明變更部分，皆以現行計畫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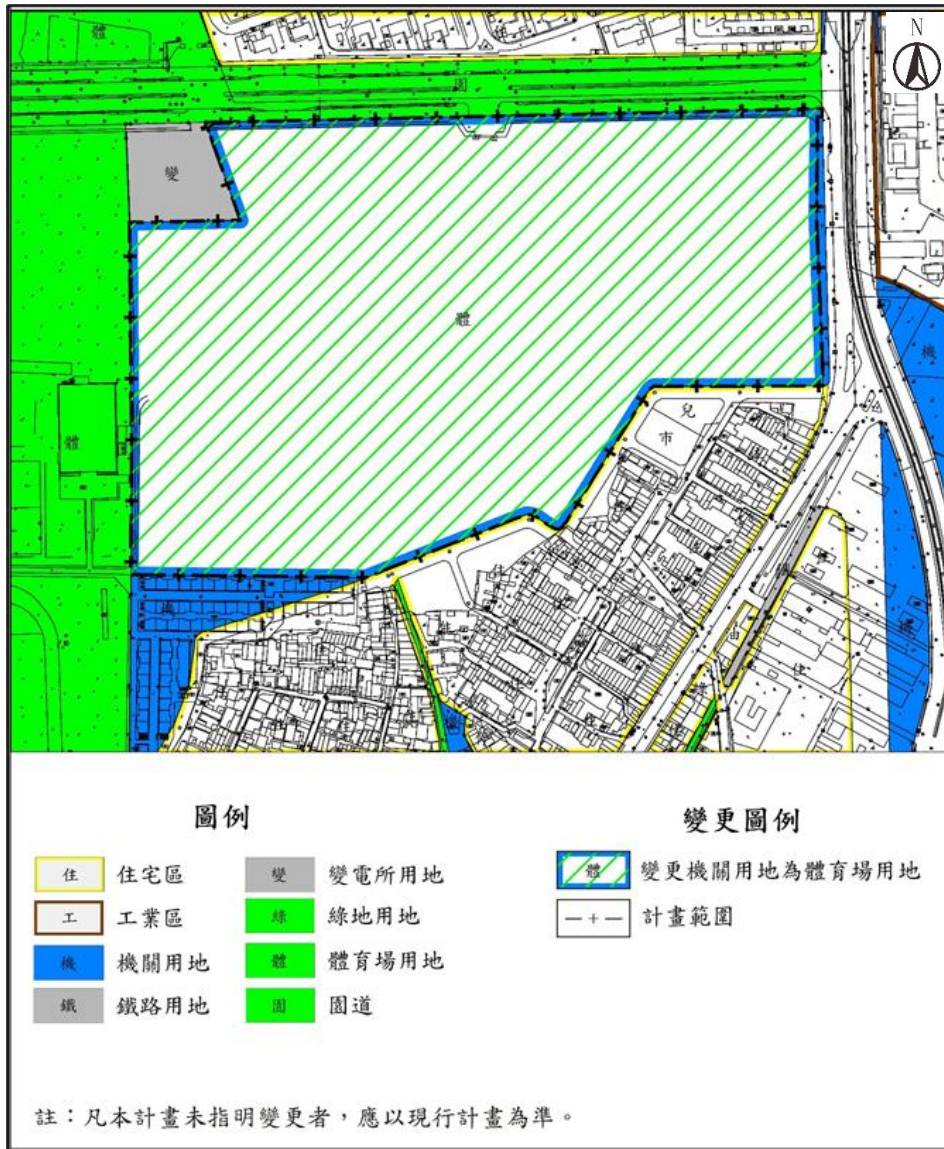


圖 7 變更內容示意圖

三、變更後實質計畫

本案變更後都市計畫示意圖詳如圖 8 所示，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詳如圖 8 及表 11 所示。



圖 8 變更後都市計畫示意圖

表 11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原面積 (公頃)	比例 (%)	增減面積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比例 (%)	
			增加	減少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417.08	29.16%	—	—	4,417.08	29.16%
	商業區 (特定商業專用區)	1,369.21	9.04%	—	—	1,369.21	9.04%
	工業區	857.27	5.66%	—	—	857.27	5.66%
	行政區	1.00	0.01%	—	—	1.00	0.01%
	文教區	31.50	0.21%	—	—	31.50	0.21%
	漁業區	21.21	0.14%	—	—	21.21	0.14%
	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160.03	1.06%	—	—	160.03	1.06%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297.64	1.97%	—	—	297.64	1.97%
	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55.06	0.36%	—	—	55.06	0.36%
	特定專用區	11.55	0.08%	—	—	11.55	0.08%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	3.24	0.02%	—	—	3.24	0.02%
	倉儲區	2.11	0.01%	—	—	2.11	0.01%
	電信專用區	6.76	0.04%	—	—	6.76	0.04%
	車站專用區	19.58	0.13%	—	—	19.58	0.13%
	社會福利專用區	10.20	0.07%	—	—	10.20	0.07%
	產業服務專用區	9.16	0.06%	—	—	9.16	0.06%
	貨物轉運專用區	3.24	0.02%	—	—	3.24	0.02%
	觀光旅館區	15.04	0.10%	—	—	15.04	0.10%
	其他專用區	4.35	0.03%	—	—	4.35	0.03%
	農業區	290.15	1.92%	—	—	290.15	1.92%
	保護區	304.69	2.01%	—	—	304.69	2.01%
	保存區	12.23	0.08%	—	—	12.23	0.08%
	宗教專用區	2.69	0.02%	—	—	2.69	0.02%
葬儀業區	1.11	0.01%	—	—	1.11	0.01%	
河川區	0.12	0.00%	—	—	0.12	0.00%	
公共 設施 用地	公園用地 (自然公園用地)	1,703.05	11.24%	—	—	1,703.05	11.24%
	綠地用地	256.08	1.69%	—	—	256.08	1.69%
	廣場用地/廣(停)用地	5.57	0.04%	—	—	5.57	0.04%
	體育場用地	98.24	0.65%	16.72	—	114.96	0.76%
	市場用地(批發)	13.14	0.09%	—	—	13.14	0.09%
	學校用地	844.43	5.58%	—	—	844.43	5.58%
	機關用地	1,378.11	9.10%	—	16.72	1,350.28	8.93%
	醫療用地	31.42	0.21%	—	—	31.42	0.21%
	港埠用地	850.19	5.61%	—	—	850.19	5.61%
	鐵路用地/鐵路景觀用地	39.49	0.26%	—	—	39.49	0.26%
	道路用地/園道用地	1,317.39	8.70%	—	—	1,317.39	8.70%
	交通用地	40.35	0.27%	—	—	40.35	0.27%
河道用地	169.48	1.12%	—	—	169.48	1.12%	

項目	原面積 (公頃)	比例(%)	增減面積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比例 (%)	
			增加	減少			
公共設施 用地	動物園用地	50.37	0.33%	—	—	50.37	0.33%
	殯儀館用地	17.59	0.12%	—	—	17.59	0.12%
	社教用地	2.90	0.02%	—	—	2.90	0.02%
	變電所用地	9.20	0.06%	—	—	9.20	0.06%
	世貿用地	4.50	0.03%	—	—	4.50	0.03%
	汗水處理廠用地	14.99	0.10%	—	—	14.99	0.10%
	貨櫃停車場用地	35.65	0.24%	—	—	35.65	0.24%
	墓地用地	15.85	0.10%	—	—	15.85	0.10%
	墳墓用地	2.91	0.02%	—	—	2.91	0.02%
	機場用地	268.30	1.77%	—	—	268.30	1.77%
	水庫用地	66.30	0.44%	—	—	66.30	0.44%
	海濱浴場用地	0.61	0.00%	—	—	0.61	0.00%
	其他主要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	5.90	0.04%	—	—	5.90	0.04%
	主要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合計	7,239.10	47.80%	—	—	7,239.10	47.80%
總計	15,118.47		16.72	16.72	15,118.47	100.00%	

註：表列面積已更新至 109 年 9 月 7 日公告「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土地取得方式

變更範圍屬公有土地，故本案以教育部體育署為主辦單位，所需用地應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之規定，辦理撥用。

二、經費來源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經行政院核定，案內士校營區用地相關開發主要標的為游泳館及網球場，經費概估約 26.89 億元（含士校營區遷建經費 16.7 億元），所需經費將逐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辦理。

三、預定完成期限

依據「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之期程規劃，執行期程為民國 109 年至 113 年。

表 12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公共設施項目	面積 (公頃)	權屬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億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購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無償撥用	土地徵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體育場用地	16.72	公有土地	16.72				V	-	-	26.89	26.89	教育部體育署	民國 113 年	由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支應

註：1.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本表所列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實際執行狀況酌予調整。

3. 案內士校營區左北段 1682 地號等 12 筆土地，後續將依規定辦理土地無償撥用作業。